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对旗下 119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即：根据《侧袋机制指引》的规定在基金合同中增加侧袋机制相关条款，并相应修改托管协议。

本次因《侧袋机制指引》而对基金合同的修改系根据法律法规作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已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修订将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示意

以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如下：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p>（增加）</p> <p>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增加)</p> <p>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增加)</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p>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增加）</p> <p>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六、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六、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p> <p>（增加）</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增加）</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p>
第十六部分		<p>（增加）</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五、(十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2、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示意

以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如下：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增加)</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十、信息披露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的；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的；

因各基金的类型、具体表述、基金托管人等不完全相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相应条款表述及修订位置存在差异，详细修改内容请见各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同时部分基金托管人信息有更新，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步更新相关信息。

二、本次涉及修订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5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鹏华丰实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1	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鹏华前海万科 REITs 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1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9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鹏华兴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鹏华兴惠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鹏华永安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鹏华永泰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鹏华永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鹏华尊惠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鹏华尊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79	鹏华尊享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0	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鹏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鹏华长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86	鹏华 9-10 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	鹏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鹏华尊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9	鹏华尊晟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0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鹏华尊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	鹏华锦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	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01	鹏华尊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	鹏华尊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	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	鹏华聚合多资产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12	鹏华锦润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3	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	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	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	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9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修订已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自2021年5月25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对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更新并披露。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等规定媒介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